

指定若干法官審案 司法獨立絲毫無損

新聞背後
李繼亨

港區國安法草案的說明中指出，日後將由特首指定若干名法官審理涉及國家安全犯罪的案件。反對派以及一些外國勢力就此猛烈批評，聲稱「破壞司法獨立核心價值」云云。這是刻意的混淆視聽，實際上由政府官員委任法官，在全世界各地都是極其普遍的情況；而設立專門法庭審理專門的案件，也是通行做法。這兩個規定，可能在香港是新的，但放眼全世界根本是常態。更何況，司法獨立的關鍵是法官不受干預審案，和由誰來審、在哪個法庭審，並沒有本質關連。

草案說明是這麼寫的：「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從現任或者符合資格的前任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以從暫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上述內容涉及兩個層面內容。一是由特首指定若干名法官；二是審理涉及國家安全犯罪的案件。平心而論，如果不帶偏見的話，說明當中並沒有對法官的國籍、種族、立場作出任何的篩選，甚至還明確地擴大法官的可選範圍，基本上所有香港特區現任法官都符合資格。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法院的法官

由行政長官任命。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負責，由其指定適合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是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回歸23年來一直是由特首任命法官，為何如今會被認為是「破壞司法獨立」呢？英國的頂層法官，是由英國首相提名，英女王任命；美國的大法官則是由美國總統任命。為何他們可以、香港不可以？

為何英美可香港不可？

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葉巧琦日前聲稱，審理國安案的法官由特首指定，即是由提出起訴的特區政府、由政府首長指派法官審案，有關做法聞所未聞，完全是行政干預司法，情況令人憂慮，云云。葉巧琦言論的無知，實在是令香港大律師公會蒙羞。

首先，並非「指派某位法官」去「審理某個案件」，而是指定一群法官去審理，如上文所述，這是非常普遍的情況。更何況，如今的終審法院，難道不是由特首委任法官並去審理？兩者有何區別？其次，若委任法官就代表「干預司法」，那英國的司法是否已被干預了數百年？常識性的錯誤，足見葉巧琦水平之低，但還能當上公會副主席，可謂奇怪。

至於專門審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有人

視作是「特別法庭」，其實這也不是什麼「新鮮事」。英國、美國都有種類繁多的特別法庭，相關法官也是經由特定渠道進行委任。最明顯的一個例子是，美國設有「外國情報監控法院」，是根據美國1978年《外國情報監控法》建立的聯邦法院，主要任務是審查聯邦執法機構關於監控外國情報機構的請求。此類請求通常是由美國國家安全局和聯邦調查局提出的。在成立後，其權力不斷拓展，甚至成為「幾乎與最高法院平行的法院」。而該法院的所有判決，都不是對外公開的。香港的反對派可以想像，美國法庭進行「秘密審訊」，這才是真正破壞司法獨立，又不見他們去抗議？

必須看到，指定若干法官去審相關案件，這一安排無損司法獨立。司法獨立是指法官在審理案件時不受任何干涉，而規定只是明確由行政長官在各級法院法官中指定一批適合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不是就一個具體案件選擇主審法官。規定也未就法官的國籍作出限制，充分體現了對特區現行司法制度的尊重。更何況，草案明確規定，香港管轄的國家安全案件按照香港現行司法程序辦理，因此在處理具體案件時，仍是由首席法官從上述一批法官中確定負責審理的法官人選，根本不存在干預司法獨立的問題。 時事評論員

選管會專服務反對派？

有話要說
溫滔森

明眼人都能看到，香港今日之所以亂象頻仍，問題並不只是源於反對派煽動他人人生事，部分官員的不作為，甚至存心偏袒反對派，亦是不可忽視的因素。近日選管會發表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漠視增設「關愛隊」的民意，對於黑暴擾亂選舉的行為，選管會亦沒提出任何防範措施，便是典型例子。

讓人感到奇怪的是，選管會不作為之餘，還要給人一些極其牽強的理由。如有意見認為，政府應防範黑暴會像去年區選般，藉着毀壞選舉宣傳物資及襲擊候選人干擾選舉，選管會主席馮驊擺出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宣稱選管會並非執法機關，維護治安的責任在警方。

然而，假若選舉再次受到黑暴干擾，選管會難道不應衡量選舉是否還能公平地舉行，並建議特首運用《立法會條例》第44條的權力，宣布押後選舉乎？若已發現選舉存在不公，但又什麼都不做，選管會又有何用？

選管會不設「關愛隊」的理由，更是近乎荒謬。如馮驊宣稱「關愛隊」在操作上不可行，是因為香港的建築物門口較窄，多個票站難再容納多一條隊。其實，用作票站的多為學校校舍、社區中心等設施，出入口通常不只一個，又何來什麼「出口較窄」的問題？

至於選管會為何無視五萬多份支持「關愛隊」的意見，其理由竟然是什麼「選管會不應只看數字」！據馮驊的解釋，他們要「按公平原則做到公正」，又宣稱選民登記冊以身份證英文字母區分，本已分開不同年齡層，已能平等地對待所有選民云云。言下之意，便是選管會其實早已有既定立場，有一套自以為「公平」的準則，所謂諮詢只不過是走過場而已？

更重要的是，選管會口中的所謂「公平原則」，又是否說得通呢？說不通！首先，「關愛隊」不是只照顧長者，還有孕婦及傷健人士，這跟選民登記冊有否分開不同年齡層，又有什麼關係？此外，選管會成員包括法官、大律師和教授，難道他們又會沒聽過積極平權措施乎？

所謂積極平權措施，便是鑒於長者、孕婦及傷健人士本身是社會上的弱勢群體，所以藉着給予他們優惠待遇，從而消除歧視。是故，「關愛隊」的設立本身，便是知道上述人士的身體機能，弱於一般成年人，所以藉着另設一隊，加快他們的輪候時間，從而使他們能跟其他人一樣，享有平等的投票權利。

由此可見，選管會雖然口口聲聲要顧及公平，但是他們不願設置「關愛隊」的做法，才是真正的罔顧公平！說到這裏，便不得不提選管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位委員是資深大律師陸貽信。他在2017年大律師公會換屆選舉中，便曾公開支持立場傾向反對派的戴啟思團隊。如此看來，選管會不作為之餘，還要砌詞狡辯，便不是什麼出奇的事了！

時事評論員

港區國安法體現對「一國兩制」的堅守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所做的說明，披露了港區國安法制定的原則、基本框架和內容。可以看出，這部正制定的法律充分體現對「一國兩制」的尊重和堅守。

對於國安法會否影響「一國兩制」的爭論很多。因此，各方有必要摘下有色眼鏡，認真讀一讀關於草案的說明，將不必要的擔憂放下，便能發現草案中處處體現對「一國兩制」的尊重。

草案既強調中央根本責任，也突出香港主體責任；既強調「一國」這個根本屬性，也兼顧「兩制」的差異性，尊重「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草案釐清中央和香港的權責，明確提出中央政府對有關國家安全事務負根本責任，而香港特區具有憲制責任和主要責任，接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和問責。

作為「一國」，中央對包括香港在內的全國有關安全事務，承擔根本責任。因此，中央有必要在香港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在行使相關權力上有「抓手」，監督、指導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工作。與此同時，中央有必要保留在特定情形下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這是中央全面管治權的體現，是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權力與責任，不可



葉建明 議論風生

挑戰。

在「一國」的基礎上，草案充分尊重「兩制」差異。草案明確規定，維護香港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主要責任在香港特區。這是中央對特區的倚重和對「港人治港」的高度信任。除特定情形外，香港特區對國安法規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包括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對相關犯罪案件的審判循公訴程序進行。

草案注重港區國安法與國家有關法律、香港特區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補。特別提出要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及香港的有關法例規定的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在維護國家安全、懲治四種危害國家犯罪行為與保障港人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中取得平衡。

此外，在依法處理國安法案件時，尊重香港普通法原則；駐港國安公署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當遵守香港特區法律等安排上，都體現對「兩制」的呵護。

其實，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初衷，就是為了「一國兩制」能夠行穩致遠，保住

這個「香港最大公約數」。自2014年非法「佔中」後，中央就已經在考慮香港「一國兩制」如何在正確軌道上順利實施的問題。2015年，國家主席習近平對時任特首梁振英提出，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持兩點，一是堅定不移，不會變、不動搖；二是全面準確，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習主席之後又在至少有兩個公開場合中強調「一國兩制」須不走樣、不變形，這並被寫入中共十九大報告中。今天，通過制定法律來保障「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也使得這部法律成為「一國兩制」實踐的新里程碑。

反對派發表陰謀論，說：「北京也不會按照法律條文執行」云云。如此無賴的語言市民早已司空見慣。例如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前，反對派便誣陷這是中央政府為限制香港政治自由進行熱身，港人只要進入內地口岸區就會被捕，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開通後以來，有港人因政治立場在高鐵站內地口岸區被捕嗎？

港區國安法這部有人歡喜有人愁的法律，距離我們越來越近了。歷史會證明，港區國安法對「一國兩制」發揮行穩致遠的巨大作用。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郭文緯 議事論事

潔的司法管轄區之一。對於今後負責確保我們國家安全的任何機制，廉署可作為一個很好的模範。

首先，我們需要從健全的組織結構開始。廉署現有1400多名員工，包括許多專業部門：跟蹤組、情報收集和分析組、線人和臥底組、法務會計部門、電腦鑒證小組……為配合港區國安法日後實施，警務處將設立專職部門，當局正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相信專職部門的組織結構不會遜於廉署。

第二，應該有強而有力的調查權。可參考香港《防止賄賂條例》，該條例賦予廉署調查權力。條例第13條授權廉政專員向銀行和金融機構發出書面要求，以提供有關任何目標人物的所有資料。這種權力免除了對法庭手令的需要，並且對於檢查資金流向至關重要。第14條允許向據信有與調查有關的信息的證人發出通知，令其到廉署並宣誓後回答問題，這實質上是取消了證人的緘默權。同一部分可要求任何嫌疑人提供其財務和交易的完整賬目，並可凍結其資產。

像貪腐一樣，國家安全犯罪通常是秘密犯罪，需要有關的密偵偵查能力來打擊它們。這應該包括攔截各種形式的通信的權力。回歸後，執法部門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需要向法院申請手令。考慮到國家安全案件的敏感性，我

建議應由特首簽發手令，但為了向公眾問責，應容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作年度審核。根據草案說明，香港需建立一個由特首主持的國家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警隊、海關、入境處等主要執法機構，這些機構可以運用其專業知識和法律權力來執行國家安全法。

考慮到當前司法系統中，部分法官偏向反對派，因此，成立特別法庭確保成功實施國家安全法絕對必要。否則「警察拉人，法官放人」的鬧劇會不斷重演。

雖然我同意不應該對普通公民設追溯期，但我認為，在社會長期動盪的情況下，對涉及勾結外來勢力的嚴重犯罪有條件地設追溯期。我們不能讓那些策劃黑色暴亂並與外國勢力勾結的人逍遙法外，因為這樣做將意味着播下未來動盪的種子。

香港在打擊貪腐方面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要歸功於其早期取得的巨大成就。例如迅速引渡總警司葛柏等外籍高級警官返港，這表現出政府的決心，這本身就是一種強大的震懾力。

它傳遞一個明確的信息：即無論罪犯的社會、經濟、政治地位如何，都要接受法律制裁，同時亦證明廉署不是「紙老虎」。因此，一旦港區國安法公布實施，應該迅速採取行動，逮捕「港獨」分子、外國情報人員等「大老虎」，這將向所有外國勢力發出一個不容置疑的警告，即他們干預香港事務的日子已經過去！

註：原文刊於《中國日報香港版》，有刪節

廉政公署前副廉政專員、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國安法必須能有效對付「大老虎」

以筆者作為國際反貪顧問的經驗來看，儘管許多反貪機構能夠夠抓獲一些貪腐罪犯，但卻無法捕捉所謂的「大老虎」。這通常是由於他們缺乏相關法律支持和高效專業。結果是一些低級的貪腐罪犯被繩之以法，但「大老虎」卻沒有受到任何影響，繼續令國家深陷於嚴重的貪腐。

毫無疑問，如果我們不謹慎的話，港區國安法在香港公布實施後也會這樣。回歸23年來，美國中央情報局、英國軍情五處和軍情六處、其他國家的情報人員一直在香港活躍，使香港成為「間諜溫床」。以黑色暴亂最嚴重的時期為例，媒體報道有一些外籍人士在暴亂現場指揮暴徒。顯然，他們可能是受過專業訓練的特工，目的是令香港警察無力對付暴徒。不幸的是，警方針對有關活動的部門在回歸前已經解散，因此香港警方需要重建這種反情報能力。

正如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早前在紀念香港基本法頒布30周年國際研討會中表示，儘管執行國家安全法的主要責任在於特區政府，但中央政府必須對某些嚴重危及國家安全的特殊案件保留管轄權，但這些案件為數極少。

這種安排既合乎邏輯，又符合國際法和國際慣例。由於國家安全部門對國家的安全負有憲制責任，因此沒理由不能在特區中發揮作用，特別是在國家安全威脅迫在眉睫的情況下。

另外，如鄧中華所言，國家安全立法中應具備強有力的執行機制，以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我完全同意，因為這確實是廉政公署成功的關鍵因素。廉署現被視為世界典範，使香港從世界上最貪腐的地方之一，變成了最廉

維護國安特區應有更大擔當



吳志斌 新聞熱點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日前就港區國安法草案作出說明。筆者細讀相關內容後，認同草案體現了「四個最大程度」：最大程度信任依靠特區、最大程度保障人權、最大程度兼顧普通法特點、最大程度保證法律有效實施。之前港人擔憂的一些問題，在草案中皆有充分的說明，這些「問題」得到了很好的回答和解決。可以說，港區國安法在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保障港人權利兩方面取得了最佳的平衡。同時，中央也藉此向香港及國際社會釋放一個明確的信號——中央政府堅定維護「一國兩制」的決心不會改變，「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依舊是中央的治港方針。

中央對香港特區的高度信任和充分誠意表現在：草案明確了依據「香港主權執法」的原則，最大程度回應香港社會關切。特區成立維護國家安全機構，統籌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在執行層面，從執法、檢控到審判，特區成立專門部門、配備專門力量、指定專門人員負責處理，形成香港「一條龍式」執行國安法模式；從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層面，絕大多數犯罪案件都由香港特區行使管轄權。儘管這是一條全國性法律，但在實施主體、法律核心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不僅沒有削弱，反而是在進一步鞏固。

中央對香港人權的高度重視和有力保障體現在：草案在法律概念、用詞用語、犯罪行為的認定和量刑標準都考慮香港社會的接受性，尊重香港司法精神。草案明文規定，國安法必須保障人權，並要受到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規範，保障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作為基本人權的法律保障，草案規定了通行的法律原則，包括無罪假定、一罪不能二審等。草案還指出，駐港國家安全公署應當嚴格依法履行職責，依法接受監督，不得侵害任何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駐港國安公署人員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和香港法律。由此可見，港區國安法盡自我約束權力，最大程度保障香港的人權，消除港人及外界對法案會否侵犯人權的擔憂。

由此可以看出，港區國安法充分考慮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現實需要和具體情況，並且兼顧兩地差異，充分體現對港人權利的保障，努力達成對「一國兩制」的健全完善。

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憲制責任也是全體港人的義務。港區國安法已確立香港的主體責任，未來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應以更大的責任擔當，真正確保國安法在香港有效實施，徹底杜絕鼓吹「港獨」、顛覆國家政權、策動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唯有如此，廣大市民對「香港不要再亂下去」的期望才能指日可待，香港才不會成為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橋頭堡與實驗田，香港長治久安、港人的根本福祉，才能得到根本保障。

安徽省政協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僑聯委員